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辉县市易地搬迁佳怡社区雨水管道连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辉县市易地搬迁佳怡社区雨水管道连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弘之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50.50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5653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弘之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 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 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 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